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88,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配售項下之988,8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64,284,033股股份)約19.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721,25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4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76港元)折讓約7.89%。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69,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67,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或認為合適的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88,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金額之2.5%。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配售項下之988,8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64,284,033股股份)約19.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721,25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4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76港元)折讓約7.89%。

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88,856,806股新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之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上述「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i)無法豁免則除外），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發生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性質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原因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配售協議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此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很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規定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產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保健產品。

按全部988,85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67,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已終止)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179,500,000港元	(i)約93,000,000港元用作開發Richora Group Limited的蜜糖及相關產品業務；及 (ii)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不適用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春暉	450,960,000	9.08	450,960,000	7.58
肖良	383,300,000	7.72	383,300,000	6.44
余燕波	344,480,000	6.94	344,480,000	5.79
周國華(附註1)	267,260,000	5.38	267,260,000	4.49
承配人(附註2)	—	—	988,850,000	16.61
其他公眾股東	3,518,284,033	70.88	3,518,284,033	59.09
總計	4,964,284,033	100.00	5,953,134,033	100.00

附註：

1. 周國華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2.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3.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988,8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88,85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許志峰先生、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王旭博士、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